

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規定第十一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專業學習受訓人員訓育成績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專業學習受訓人員訓育成績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未修正。									
受訓期別		學號		姓名		組別	受訓期別		學號		姓名		組別	未修正。									
輔導考核 紀錄 (A)	事	由	發	生	日	期	加	分	減	分	輔導考核 紀錄 (A)	事	由	發	生	日	期	加	分	減	分	未修正。	
請假紀錄 (B)	事	由	日	期	減	分	請假紀錄 (B)	事	由	日	期	減	分	未修正。									
獎懲紀錄 (C)	事	由	獎	懲	日	期	加	分	減	分	獎懲紀錄 (C)	事	由	獎	懲	日	期	加	分	減	分	未修正。	
合計 (基準分+A+B+C)						合計 (基準分+A+B+C)						未修正。											
輔導員 特殊輔導 情形紀錄							輔導員 特殊輔導 情形紀錄							未修正。									
評語 (含特殊優 劣事項)													一、本欄位新增。 二、參考公務人員考試 廉政類科錄取人員 實地訓練及職前學 習成績考核表，新 增本欄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輔導員 簽章		訓練單位 主管簽章		輔導員 簽章		訓練單位 主管簽章		未修正。
備考	一、本表由輔導員填寫，內容務求具體、完整。 二、訓育成績之基準分為八十分。 三、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備考	一、本表由輔導員填寫，內容務求具體、完整。 二、訓育成績之基準分為八十分。 三、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未修正。